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1191601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71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582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之部分土地計0.5550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5年9月19日起至106年9月18日止計1年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